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侵权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Qinquan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依据解读运用
权威案例指导参考
文书图表办案常备

·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

侵权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 《侵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
组编 . 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6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99 - 8

I. ①侵… II. ①侵…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120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侵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QINQUAN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22 字数/ 393 千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99 - 8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本书三个部分在编排体例上相互独立、各具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

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各类司法人员办理案件以及广大读者解决具体法律纠纷提供切实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侵权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2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2 |
| 第二条 保护客体 | 2 |
|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5 |
|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 6 |
|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 8 |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9 |
|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 | 9 |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 12 |
|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 15 |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 17 |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18 |
|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 20 |
|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 21 |
|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 22 |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 23 |
|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 | 24 |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26 |
|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 28 |
|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 29 |
|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 30 |

| | |
|----------------------------------|-----------|
|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 31 |
|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 35 |
|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 35 |
|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 39 |
|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 41 |
|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42 |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44 |
|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 44 |
|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 46 |
|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 49 |
|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 52 |
|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 54 |
|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 56 |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59 |
|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 59 |
|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 | 63 |
|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 64 |
|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 67 |
|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 69 |
|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 75 |
|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78 |
|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81 |
|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 83 |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84 |
|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84 |
|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 86 |
|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 87 |
|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 89 |
|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 | 90 |
|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 92 |
|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 94 |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95 |
|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 95 |
|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承担..... | 99 |
|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 100 |

| | |
|--|------------|
|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102 |
|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104 |
|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 106 |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108 |
|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 108 |
|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 110 |
|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 111 |
|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 112 |
|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 113 |
|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 115 |
|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 117 |
|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 119 |
|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 122 |
|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 123 |
|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 124 |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126 |
|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 126 |
|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 128 |
|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 129 |
|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 130 |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131 |
|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 131 |
|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 132 |
|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 134 |
|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责任 | 136 |
|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运输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 138 |
|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 140 |
|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 141 |
|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危区域的责任承担 | 142 |
|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143 |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45 |
|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 | 145 |
|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 146 |
| 第八十条 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 | 147 |
|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侵权责任 | 148 |

| | |
|----------------------------------|------------|
|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侵权责任 | 148 |
| 第八十三条 动物侵权的第三人过错责任 | 149 |
|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合法原则 | 149 |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150 |
| 第八十五条 搁置物、构筑物、悬挂物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 150 |
|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侵权责任 | 152 |
|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的可能加害人责任 | 155 |
|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过错推定责任 | 156 |
| 第八十九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损害侵权责任 | 157 |
|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159 |
|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以及路面施工侵权责任 | 160 |
| 第十二章 附 则 | 163 |
|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 163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 | |
|---|------------|
| 一、权威指导案例 | 164 |
| 1.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164 |
| 关键词：名誉权 | |
| 2.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 167 |
| 关键词：名誉权 律师声明 | |
| 3.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73 |
| 关键词：旅游 安全 | |
| 4.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83 |
| 关键词：安全保障义务 | |
| 5.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88 |
| 关键词：临时劳动 安全保障义务 | |
| 6.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193 |
| 关键词：工伤认定 | |
| 7.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 199 |
| 关键词：工伤认定 | |
| 8.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07 |
| 关键词：清算 工伤 | |

| | |
|---|-----|
| 9.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 211 |
| 关键词：卫生设施 工伤 | |
| 10.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216 |
| 关键词：上下班途中 工伤 | |
| 11.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 225 |
| 关键词：工伤 证据 | |
| 12.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32 |
| 关键词：交通事故认定书 | |
| 13.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37 |
| 关键词：第三者 | |
| 14.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45 |
| 关键词：死亡赔偿金标准 | |
| 15.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51 |
| 关键词：流浪乞讨人员 责任主体 | |
| 16. 赵利民等诉邵东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 255 |
| 关键词：和解协议 | |
| 17. 白联军诉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7 |
| 关键词：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范围 | |
| 18.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261 |
| 关键词：风险责任 | |
| 19.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 267 |
| 关键词：医疗服务合同 | |
| 20. 邬继富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工医院、乌鲁木齐市万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271 |
| 关键词：医疗器械致人损害 | |
| 21.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73 |
| 关键词：未成年人在校伤害 | |

| | |
|--------------------------------|------------|
| 22.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82 |
| 关键词：体罚 | |
| 23.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87 |
| 关键词：著作权侵权 | |
| 二、裁判规则精编 | 293 |
| (一) 人身损害 | 293 |
| (二) 人格权侵权 | 295 |
| (三) 商业侵权 | 296 |
| (四) 知识产权侵权 | 297 |
| (五) 环境侵权 | 298 |
| (六) 财产侵权 | 298 |
| (七) 交通侵权 | 299 |
| (八) 医疗损害 | 300 |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 | |
|-------------------------|------------|
| 一、办案数据速查 | 301 |
|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 301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 303 |
| 三、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 305 |
| 四、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和计算 | 307 |
| 五、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 309 |
| 二、诉状文书实例 | 311 |
| (一) 人身伤害诉状文书实例 | 311 |
| (二) 医疗诉状文书实例 | 327 |
| 三、办案流程图表 | 339 |
| (一) 过错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 339 |
| (二) 公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 339 |
| (三)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免责条件示意图 | 339 |
| (四)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 340 |
| (五)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 340 |
| (六)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 340 |
| (七)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 340 |
|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 341 |

第一部分

侵权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关联依据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1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理解与适用

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不同时期保护被侵权人的含义既有阶段性，又有延续性。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第二条 保护客体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①

关联依据

1.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71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① 本条适用应当注意三个方面：第一，本法涉及保护范围的规定，采用了“民事权益”的表述，与《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保持了内在的一致性。第二，《侵权责任法》将隐私利益上升为法定权利。第三，本条主要作用是确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对于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及如何承担应与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和分则中的具体条款配合适用。

第76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77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94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95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96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97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98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99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100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101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102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103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106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理解与适用

根据本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另外，本条以下两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1. 《侵权责任法》对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在保护程度和侵权构成要件上没有作出区分。《侵权责任法》要不要区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和对民事利益的保护，设定不同的侵权构成要件，存在争议。有的意见认为，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在民事中的地位不同，对民事利益的保护有严格的限制，通常只有在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意等情况下，才有必要对受害人受到侵害的利益提供《侵权责任法》上的救济。《侵权责任法》最终没有采纳这种意见，主要是考虑到权利和利益的界限较为模糊，很难清楚地加以划分。对于什么是权利，意见纷纭。而且，权利和利益本身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有些利益随着社会发展、纠纷增多，法院通过判例将原来认定为利益的转而认定为权利，此即利益的“权利化”。

2. 《侵权责任法》对隐私权的明确保护。《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首个将隐私利益上升为法定权利的法律。而在以往的案件审理中，对于人们的隐私利益主要是通过类推适用名誉权的方式来予以保护的，这无疑是我国法律在人身权利领域里的一个长足进步，使我国人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案例链接

1.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第 164 页。
2.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第 167 页。
3.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第 287 页。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3 月 8 日 法释〔2001〕7 号）

第 7 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第1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理解与适用

被侵权人的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①

关联依据

1.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110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38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

^① 本条适用应当注意两个方面：第一，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才出现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与《侵权责任法》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存在冲突的。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同一行为同时产生刑事责任和侵权责任的情形，不当地剥夺了被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既违背实体法的价值评价标准，在程序法上亦无有力的理由。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根据法律的效力级别，应当适用本条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刑法》(2009年8月27日)

第36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4. 《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第215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

第232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6.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

第97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 《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

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法释〔2000〕47号)

第1条 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法释〔2002〕17号)

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2004年11月11日 法研〔2004〕179号)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